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61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佩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8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4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佩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8號（下稱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緩刑2年，於民國112年7月18日確定在案。受刑人於緩刑前另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7月3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850號（下稱後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並於113年8月6日確定。認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前揭法定要件外，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

01 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
02 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
03 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
04 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
05 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
06 罰之必要，以為審認之標準。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之住所地為臺東縣○○市○○路00巷0弄00號，有受
09 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見本院撤緩卷第13至14
10 頁），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1 (二)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2 4月，併科罰金3萬元，緩刑2年，於112年7月18日確定。嗣
13 因於緩刑期前之111年3月22日更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
14 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253號判處罪刑，受刑人
15 就科刑上訴，經後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
16 元，於113年8月6日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
1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執助卷第7至28頁，見本院
18 撤緩卷第7至9頁）。故受刑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19 1款之情事乙情，堪予認定。

20 (三)本院審酌：

21 1.本案判決事實係認定被告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
22 意，於111年2月11日上午5時55分前某日時，提供其申辦之
2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
24 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MIKE」之人，嗣由該人所
25 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本案告訴人李季蓉施用詐術，致本
26 案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中信帳戶，被告再依「MIK
27 E」指示將本案告訴人所匯之款項轉匯並購買比特幣，再轉
28 至「MIKE」指定之電子錢包。

29 2.後案判決事實係認定被告於本案判決後，復基於詐欺取財及
30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3月22日上午10時前某日時許，
31 將向其不知情母親羅禾雅借用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

01 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提供予「MIKE」，嗣由該
02 人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後案告訴人鄭嶠軒施用詐術，
03 致後案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土銀帳戶，被告再依
04 「MIKE」指示將後案告訴人所匯之款項提領並購買比特幣，
05 再轉至「MIKE」指定之電子錢包。

06 3.被告所犯本案、後案雖均屬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然依本
07 案、後案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應係被告於同一時期、受同一
08 人綽號「MIKE」之人指示所為，且其為2次犯行之緣由亦屬
09 相同，固因本案、後案之告訴人有別而分屬不同案件經分別
10 起訴，然此與前案經查獲後方再次犯案者有別，尚無從逕認
11 本案判決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之效。又受刑人於本案、後案
12 判決均坦承犯行，且已全額賠償本案告訴人，並有意願賠償
13 後案告訴人，有本案、後案判決書可佐（出處同前），足見
14 受刑人於犯後已知所悔悟，難認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
15 性及其反社會性已屬重大。此外，聲請意旨除後案判決外，
16 亦未提出受刑人有何符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7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要件之相關事證或說明，自難以
18 受刑人受後案判決遽認本案判決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之效，
19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
20 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得榮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邱仲騏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